#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8年12月6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3183號函核定

一、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9點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分為二階段。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教育訓練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三、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0%。

(二)警技成績占總成績20%。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20%。

(四)警訓成績占總成績10%。

四、考核方式

(一)學科

1、命題方式

各學科之科目命題數依授課單元時數比例分配如下：

(1)授課2小時以下：不命題。

(2)授課3小時以上5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單選測驗題3題。

(3)授課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2題及單選測驗題6題。

(4)授課9小時以上11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3題及單選測驗題9題。

(5)授課12小時以上14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4題及單選測驗題12題。

(6)授課15小時以上：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5題及單選測驗題15題。

(7)各學科之綜合測驗以4至6題申論題為原則，得視情況輔以測驗題。

2、測驗時間：各階段中間及終了前實施考試。

3、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警技

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操行

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警訓

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實習

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擬定實習計畫，函送海洋委員會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1、學員實習成績計算包括文書實作評分占20％，學習態度考核占80％，合計為實習成績。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2、實習成績滿60分為及格，未參加實習或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

3、實習成績經結算為不及格者，應召開訓練執行會議審議，訓練執行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帶班同仁及實習機關代表列席說明，並做成紀錄，送校長評定。校長如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退回會議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4、實習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依規定報請海洋委員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警大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大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警大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五、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一)學科各測驗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教授之測驗單元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測驗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各測驗科目總測驗單元時數，為階段學科測驗成績。

(二)警技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總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三)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成績按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總成績。

(四)各階段總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六、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成績任一項目不及格者，由警大報請海洋委員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七、各科試卷，經任課教師評分送交警大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警大處理。

八、學員如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參加各項測驗時，得立即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並應於該階段結束前完成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核准，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參加測驗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逾期未受測者，該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但依訓練計畫第19點第1款第4目規定申請專案延期測驗，且經保訓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曠考者，曠考科目以0分計算。

十、學科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紀錄保存5年。

十一、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但喪假、陪產假不列入前述總時數限制計算。

十二、本規定由海洋委員會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